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映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謝肇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黃秉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彥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偵字第1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映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謝肇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秉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潘彥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　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予補充「被告王映惇、謝肇銘、黃秉簾、潘彥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所示）。

理　由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4人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5年1月21日再行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於115年1月23日施行，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又按刑法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㈡被告4人涉犯洗錢罪部分：

1.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又被告4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同日修正公布施行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綜上，本案被告4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7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4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㈢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4人所犯上開罪名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謝肇銘、潘彥士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2.至被告王映惇、黃秉簾雖於本案偵審程序均有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被告王映惇迄未自動繳交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見本院原訴卷第262頁）、被告黃秉簾亦未自動繳交其於偵查中所自陳之犯罪所得1萬元（見偵卷第440頁，有關犯罪所得之認定詳後述），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報酬，竟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並轉交詐欺贓款，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4人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被告4人收取之金額、迄未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及被告4人之素行等情，併參被告謝肇銘、潘彥士符合上開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其刑事由；兼衡以被告4人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之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說明。

三、沒收：

㈠被告王映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其因本案犯行後，獲得5,000元之報酬，即為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黃秉簾於偵查中供稱其因本案犯行而於113年7月4日獲得1萬元之報酬，卻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未曾取得任何報酬，審酌其於偵查中之供述距離案發時間較為接近，對於相關細節記憶較為清晰，並無證據顯示其當時有何遭脅迫、誘導或虛偽自承不利事實之情形。衡諸常情，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人，須承擔遭查獲逮捕及刑事追訴處罰之高度風險，通常均係基於獲取報酬之目的而參與犯罪，鮮少無償為之，被告黃秉簾於偵查中自承獲得1萬元報酬，不僅與其所擔任角色之常態運作模式相符，亦未逾一般車手案件常見之報酬範圍；反觀其於審理中始改稱未獲任何報酬，顯有避重就輕之可能，自難遽予採信。故本院認被告黃秉簾於偵查中關於取得1萬元報酬之陳述較為可信，應據以認定該1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此部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4人如附表所示之存款憑證4紙、工作證4張，雖為被告4人分別持以向告訴人林翌溱行使之，而為供其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然該收據4紙、工作證4張未據查獲扣案，卷內復無其他證據顯示該收據、工作證現仍存在，再予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㈢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4人所領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款項，即為被告4人本案所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被告4人所取得上開洗錢財物除上揭應予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其餘款項嗣已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迄今仍未據查獲扣案，該等洗錢財物非屬被告終局所有或持有，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周欣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庭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士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1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113年6月18日、經辦人：王映惇）
2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113年7月2日、經辦人：謝肇銘）
3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113年7月4日、經辦人：黃秉簾）
4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113年7月5日）
5	工作證（王映惇）
6	工作證（謝肇銘）
7	工作證（黃秉簾）

8	工作證（潘彥士）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68號

被　　告　徐子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徐舶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映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肇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秉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彥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徐紹維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子豪、徐舶元、王映惇、謝肇銘、黃秉簾、潘彥士與黃天賜（另行通緝）分別於民國113年6、7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子萱1」、「光輝歲月」、「浩瀚人生」、「徐徐微風」、「一寸山河」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哈利波特」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均擔任取款車手（其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非首次犯行，均非在本案起訴範圍內）。徐子豪、徐舶元、王映惇、謝肇銘、黃秉簾、潘彥士即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4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子萱1」之人向林翌溱佯稱：可透過「兆品」APP儲值並投資獲利云云，致林翌溱陷於錯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徐子豪、徐舶元、王映惇、謝肇銘、黃秉簾、潘彥士即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徐子豪依LINE暱稱「徐徐微風」之人之指示，於113年6月1日11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持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林翌溱閱覽而行使之，藉此假冒為外務專員「羅鈞翰」而向林翌溱收取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將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交由林翌溱簽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子豪復依指示，前往附近某停車場，將前開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㈡徐舶元依TELEGRAM暱稱「哈利波特」之人之指示，於113年6月7日10時41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持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林翌溱閱覽而行使之，藉此假冒為外務專員「林本雄」而向林翌溱收取詐欺款項10萬元，並將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交由林翌溱簽名而行

使之，足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徐舶元復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放置於「哈利波特」所指定之廁所內，放置後即離去，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㈢王映惇依LINE暱稱「浩瀚人生」之人之指示，於113年6月18日11時18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持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林翌溱閱覽而行使之，藉此假冒為外務專員而向林翌溱收取詐欺款項70萬元，並將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交由林翌溱簽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映惇復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前開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㈣謝肇銘依LINE暱稱「光輝歲月」之人之指示，於113年7月2日17時4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持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林翌溱閱覽而行使之，藉此假冒為外務專員而向林翌溱收取詐欺款項50萬元，並將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交由林翌溱簽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肇銘復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園，將前開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㈤黃秉簾依LINE暱稱「一寸山河」之人之指示，於113年7月4日14時4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持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林翌溱閱覽而行使之，藉此假冒為外務專員而向林翌溱收取詐欺款項100萬元，並將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交由林翌溱簽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秉簾復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公園廁所或河堤，將前開款項放置於指定位置後即離去，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黃秉簾因此獲有1萬元之報酬。

㈥潘彥士依LINE暱稱「光輝歲月」之人之指示，於113年7月5日10時2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持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林翌溱閱覽而行使之，藉此假冒為外務專員

而向林翌溱收取詐欺款項50萬元，並將偽造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交由林翌溱簽名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潘彥士復依指示前往附近某公園，將前開款項交給不詳詐欺集團收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因林翌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翌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子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㈠之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徐舶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一、㈡之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王映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㈢之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謝肇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㈣之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黃秉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㈤之全部犯罪事實。
6	被告潘彥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㈥之全部犯罪事實。
7	1.證人即告訴人林翌溱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所拍攝之工作證及車手照片各1份。	告訴人遭詐騙並分別於犯罪事實一、㈠至㈥所示時地，交付犯罪事實一、㈠至㈥所示金額之款項給被告等6人之事實。
8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	被告等6人分別於犯罪事實

	司」存款憑證照片各1份。	一、㈠至㈥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如犯罪事實一、㈠至㈥所示金額之款項，並交付左列存款憑證給告訴人簽名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論罪：

㈠核被告徐子豪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㈡被告徐舶元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㈢被告王映惇就犯罪事實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㈣被告謝肇銘就犯罪事實一、㈣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㈤被告黃秉簾就犯罪事實一、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㈥被告潘彥士就犯罪事實一、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㈦被告6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工作證、存款憑證之行為係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並為行使特種文書、行使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

㈧被告6人與黃天賜、LINE暱稱「陳子萱1」、「光輝歲月」、「浩瀚人生」、「徐徐微風」、「一寸山河」及TELEGRAM暱稱「哈利波特」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㈨被告6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等罪名，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㈩被告黃秉簾因本案犯行獲有1萬元之報酬，業據被告黃秉簾於偵查中所自承，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共6張，均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羅心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